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基建小字第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吳高錫麟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逸泉工程有限公司間本院112年度基建小字第4號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81,74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萱恩